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新解： 基于马克思正义观的立场

A New Explanation of "Leaning Protection Principle" in
Labor Law: Based on Marx's Standpoint of Justice

穆随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新解： 基于马克思正义观的立场

A New Explanation of "Leaning Protection Principle" in
Labor Law: Based on Marx's Standpoint of Justice

穆随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新解：基于马克思正义观的立场 / 穆随心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203-2275-1

I. ①劳… II. ①穆… III. ①劳动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5198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秦 婵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3
插 页 2
字 数 419千字
定 价 9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一 选题背景	(1)
二 选题意义	(6)
第二节 国内外有关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10)
一 国外学者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10)
二 国内学者的理论贡献及问题	(14)
三 该课题的研究现状简评	(22)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主体内容和研究方法	(25)
一 研究思路	(25)
二 论题逻辑	(25)
三 主体内容	(27)
四 研究方法	(31)
第二章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理据及意义	(33)
第一节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的含义及其理据	(34)
一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的含义	(34)
二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的法理依据	(42)
第二节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的法律意义	(44)
一 劳动法从私（民）法中分离与独立的标志	(44)
二 劳动者的生存权的保障和劳动者的自由权的修正	(46)
第三章 前马克思正义观：为何及如何忽视了劳动者保护问题	(51)
第一节 “普洛透斯”似的正义面相及其实质	(52)
一 “普洛透斯”似的正义面相	(52)
二 正义观念的共同要素及实质	(53)

2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新解

第二节 西方正义观：劳动者保护问题的渐次呈现	(59)
一 西方古代正义观：劳动者保护被排斥在视野之外	(59)
二 西方近代正义观：对劳动者平等保护	(74)
三 西方现代正义观：对劳动者倾斜保护的被关注	(86)
第三节 中国传统正义观：劳动者保护被排斥在视野之外	(98)
一 中国传统正义观的内涵与特点	(100)
二 先秦儒家正义思想的理路范式	(102)
三 儒家正义观：劳动者保护被排斥在视野之外	(121)

第四章 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对劳动者保护的漠视：马克思

正义观的批判视野	(122)
第一节 “马克思与正义”：基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合理性 与否问题的争论	(123)
一 消灭雇佣劳动制度：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内在要求	(123)
二 马克思是在何种意义上批判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	(128)
三 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是否具有正义价值 诉求	(134)
四 合理劳动关系和劳动者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正义观 的价值旨归	(137)
第二节 揭露不合理劳动关系的根源和实质：马克思正义观演进 过程	(140)
第三节 不合理劳动关系的根本变革与制度正义：马克思正义观 的贡献	(145)
一 从社会生产出发来理解正义	(146)
二 正义具有历史性和相对性	(147)
三 社会生产决定了正义的实质	(149)
四 正义的最终诉求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152)
五 正义主要指制度正义	(154)

第五章 对劳动者“平等”保护：自由主义正义观

第一节 对劳动者“平等”保护的历史背景：身份型社会到 契约型社会	(157)
一 身份型社会：等级制政治国家	(158)
二 契约型社会：近代市民社会的独立	(160)

第二节 劳动关系被视为私（民）法调整对象辨析：自由主义 正义观	(166)
一 对劳动者“平等”保护：近代市民社会的产物	(166)
二 对劳动者“平等”保护：自由主义正义观	(172)
第三节 对劳动者“平等”保护的解读：基于马克思正义观 视野	(173)
一 对劳动者“平等”保护：否弃异化的社会关系	(174)
二 对劳动者“平等”保护：超越抽象人权的阈限	(176)
 第六章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自由主义正义观的自我 调适	(183)
第一节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起源与发展	(184)
一 直接动因：工人运动	(184)
二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的新意蕴：从“身份”到 “契约”的逆转	(189)
第二节 劳动关系成为社会（劳动）法调整对象辨识：自由 主义正义观的自我调适	(192)
一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市民社会内在局限的内部 克服	(192)
二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自由主义正义观的自我 调适	(201)
第三节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的解读：基于马克思正义观 视野	(204)
一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历史进步尺度的澄明	(205)
二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谋求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 变革	(206)
 第七章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实现之途：基于劳动法 基础理论分析	(210)
第一节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实现之途：实体法 意义	(211)
一 劳动关系的国家干预：“劳动基准法定”	(211)
二 劳动关系的国家干预：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	(213)
三 微观层次的国家直接干预：劳动合同的强制性规定	(217)

4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新解

四 国家在就业问题上的基本职责：就业促进	(219)
五 劳动风险的制度性保障：劳动者的社会保险	(222)
第二节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实现之途：程序法	
意义	(224)
一 劳动者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劳动争议处理	(224)
二 私法责任的限定和公法责任的优位：新型劳动法责任	
形式	(226)
三 工人组织、雇主与政府的对话与合作：“三方机制”	(228)

第八章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实现之途：基于域外

劳动法律制度分析	(232)
第一节 域外劳动法律制度：历史演变考察	(233)
第二节 域外劳动法律制度：基本内容概述	(238)
一 劳动基准	(238)
二 集体谈判和集体合同	(251)
三 劳动合同的强制性规定	(255)
四 就业促进	(260)
五 劳动者社会保险	(269)
六 劳动争议处理	(271)
七 新型劳动法责任形式	(276)
八 “三方机制”	(277)

第九章 当代中国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问题的思考：

困境及出路	(280)
第一节 当代中国市场经济社会劳动力商品属性问题的论争 ..	(282)
一 一个前提性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82)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的商品属性	(284)
第二节 当代中国劳动法视野内的劳动者“倾斜保护”问题 ..	(300)
一 当代中国劳动法需要对劳动者“平等”保护	(300)
二 当代中国劳动法需要对劳动者“倾斜”保护	(301)
三 当代中国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体现的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实践的、现实的社会正义追求	(302)

第十章 当代中国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问题的思考:

实现与超越 (306)

第一节 当代中国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的实现的

初步思考 (307)

一 政府应“有所为,有所不为” (308)

二 强化社会作用 (309)

三 理性借鉴西方国家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的
实现的成功经验 (312)

四 完善当代中国劳动法律制度 (314)

第二节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反思与完善 (318)

一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319)

二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完善 (330)

第三节 当代中国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的超越 ... (335)

结束语 (339)

一 本成果的一些粗浅认识 (339)

二 本成果的一些理论贡献 (343)

三 本成果待改进提高之处 (346)

参考文献 (348)

后 记 (357)

第一章 绪论

在西方学者看来,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所体现的是一种所谓的“永恒正义”。那么,在中国当代社会,当劳动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从而对实现社会正义具有强烈诉求的时代背景下,究竟应如何正确地看待和理解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如何运用马克思正义观形成研究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的理论框架?此问题事关对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正义价值的科学体认,及这一原则之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实际呈现。

第一节 选题背景和意义

一 选题背景

正义是公民的最高美德,是文明社会追求的价值。^①正义是人类社会千古永恒的话题,正义理论时刻伴随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脚步。对于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当代中国而言,我们无法绕过正义问题,亟须呼唤正义、走进正义、实现正义,正义不再仅是一种理论,更重要的是一种活生生的社会实践。

拉美现象^②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一些国家在工业迅猛发展后,经济

① [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上卷),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7页。

② 20世纪50年代起,拉丁美洲各国经济开始发展,如巴西、墨西哥等,连续30年保持6%—7%的年均增长速度。到1980年时,人均GDP,墨西哥达1316美元,巴西1925美元,智利2057美元,阿根廷超过4000美元,大体上各国都超过了1000美元。但从此一蹶不振,经济增长乏力,其后20年中基本维持在1%—2%的低速增长,而且贫困差距日益扩大,治安混乱,社会失衡,政局动荡。这种经济快速发展,在GDP人均超过1000

2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新解

在一段时间内停滞不前，社会矛盾突出，甚至加剧两极分化和社会震荡。近年来，我国已快步进入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社会物质财富总量有了巨大增长，从2006年开始的过去四年中，中国的GDP先后超过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德国。日本2010年第二季度的GDP总值为1.28万亿美元，中国同一季度的GDP为1.33万亿美元，中国已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①2014年2月24日国家统计局在其官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1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56884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7.7%。^②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26904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4%。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7.4%，二季度增长7.5%。^③2014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了6000亿美元大关，达到60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6%，高于世界服务进出口总量第一的美国8.8个百分点。^④据加拿大通讯社2013年3月20日报道，加拿大决定取消对中国提供的直接对外援助。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署长指出，停止对中国提供对外援助，是加拿大对中国跃居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认可。据报道，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于2014—2015年间将援助金额减少3.77亿美元，由此加方对14个国家在2014年年底前减少或取消了援助款项。^⑤尽管在2016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强调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在持续加大，但我国经济运行是平稳的，中国2015年的经济增速是6.9%，这一增量相当于一个欧洲中等国家全年的经济总量，总的来说，希望绝对大于困难。^⑥所有这些情况，为我国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

美元后，就出现经济与社会严重失衡、经济不前、贫富分化、社会动荡、人与自然不和谐等现象，被称为“拉美现象”，也有人称之为“拉美化”。拉美现象就是一个有增长，但是没有发展的现代化，是一个多数人不能过上幸福日子的现代化，或者说是一个少数人能过上幸福日子的现代化，如今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的前车之鉴了。（摘自百度词条，有删节。）

① 日本官方随即证实了这一消息。（《人民时评：中国GDP世界第二仅意味着一个新开端》，人民网，2010年8月20日。）

② 《统计局：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7%》，中国新闻网，2014年2月24日。

③ 《图解：2014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4%》，中国政府网，2014年7月16日。

④ 秦陆峰：《商务部：2014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6000亿美元》，中国经济网北京2015年2月16日讯。

⑤ 《加拿大认可中国为第二大经济体 将停止对华援助》，中国新闻网，2013年3月21日。

⑥ 蔡如鹏：《国研室司长：有政策储备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中国新闻周刊》，2016年3月18日。

质基础。与此同时,由于社会实践范型的突变引致社会关系发生大规模、复杂化的变形,社会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当代中国也进入“矛盾凸显期”。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问题日益凸显,集中表现在贫富分化较为严重^①,城乡统筹发展不够,^②经济社

① 中国社科院副院长、金融研究所所长李扬指出,可以证实的数据显示,2007年中国的基尼系数是0.475(联合国标准认为0.4以上属于收入差距较大)。“总体而言,中国的贫富差距已超过合理界限,目前的收入分配不能令人满意。”此外,还有学者认为2009年这一数字已经到了0.5,但尚需材料支撑。(何欣荣、叶锋:《收入差距拐点渐现 共识如何变为现实》,《瞭望新闻周刊》,2010年10月11日。)2013年1月18日,中国官方首次透露2003年到2012年基尼系数:2003年0.479、2006年0.487、2008年0.491、2009年0.490、2012年0.474。官方数据描绘出过去十年中,基尼系数呈现出先逐步扩大,而后又略有缩小的走势。(杨文彦:《国家统计局首次公布2003年至2012年中国基尼系数》,人民网北京2013年1月18日电。)但是,西南财经大学再发报告:中国基尼系数0.61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张飘逸:《西南财大再发报告:中国基尼系数0.61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华西都市报》,2012年12月10日。)世界银行报告显示,美国是5%的人口掌握了60%的财富,而中国则是1%的家庭掌握了全国41.4%的财富。中国的财富集中度甚至远远超过了美国,成为全球两极分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党报刊文解析社会分配不公根源系四大因素造成》,《人民日报》《人民网》,2010年7月9日。)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收入差距迅速扩大,社会两极分化呈迅速激增趋势。尤其近20年来,中国从世界上收入分配最平均的国家之一,变成了世界收入分配最不平等的国家之一。亚洲开发银行一项研究发现,中国的贫富差距已位居亚洲第二,超过了除尼泊尔之外所有亚洲国家。(新加坡联合早报网,2007年8月8日。)中国的贫富差距大于所有实行福利或社会市场经济的欧洲发达国家,大于所有包括在休克转型中以造就金融寡头著称的俄罗斯等已经转为资本主义的前社会主义国家,也大于拉美和南部非洲之外的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不过,最新数据还是较为令人欣喜:2015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462。这是基尼系数自2009年来连续7年下降,表明中国收入分配差距呈现逐步缩小的态势,这是一种积极的信号,也是政府大力推进收入分配改革所取得的成果。(李金磊:《2015中国经济成绩单四大看点:基尼系数“七连降”》,人民网北京2016年1月19日电。)

② 改革开放后城乡收入差距曾一度有所缩小,1983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为1.82:1,但后来又逐步拉大,2009年扩大到3.33:1。最新资料表明,2012年,由于农民人均纯收入名义增长速度和实际增长速度都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呈现出缩小的态势。城乡区域以及农村内部收入三大差距同时缩小。农民人均纯收入连续三年跨越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乡收入差距由3.13:1缩小为3.1:1。2012年西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14.9%,比东部地区高2个百分点,区域差别缩小,但差距基数仍然很大。(中国社科院:《农村绿皮书》2013年)从绝对差距来看,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差209.8元,1992年差距

4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新解

会发展不协调^①，经济下行压力在持续加大，^② 劳动关系问题、代际问题、生态问题突出^③等。因此，有关中国现实的正义性问题不时被提出来。

如何化“矛盾凸显期”为“可持续科学发展时期”，成为当代中国的焦点问题。面对各种矛盾，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首次提出了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

突破千元大关，达到1242.6元，2009年达到12022元。例如，重庆市解放碑商业区，高楼林立，商贸云集，夜幕下斑斓闪烁的霓虹灯和川流不息的人群，折射出这里的繁荣与活力，这是在中国。然而就在不到200公里的重庆市武隆县大山深处一个贫困村，对这里的大多数村民来说，每月几元钱的电费已是一笔不小的支出，这仍然是在中国。城市拥有约70%的卫生资源，而广大农村只拥有约30%的卫生资源，农村居民人均卫生费用不足城市居民的1/4。（《携手同行 共建共享——怎么看我国发展不平衡》，《新华网》，2010年7月1日。）据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资研究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中国不同行业间收入差距扩大至15倍，跃居世界第一。而日本、英国、法国为1.6倍到2倍左右，德国、加拿大、美国、韩国在2.3到3倍之间。（《经济参考报》，2011年2月10日。）不过，最新数据还是较为令人欣喜：城乡之间居民收入差距也有所缩小，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比例从2008年的3.3倍下降到2015年的2.73倍。可以看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的收入分配格局出现向好势头，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持续扩大的趋势也得到了初步遏制。（乔雪峰：《2015年居民收入增速跑赢GDP 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网北京2016年1月20日电。）

① 同经济发展相比，社会事业等发展相对滞后。优质教育资源短缺，教育的公平问题比较突出；医疗服务供给总量相对不足，人民群众对看病难的反映仍比较强烈；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完善，一些基本保障制度有待健全。（《携手同行 共建共享——七个怎么看之怎么看我国发展不平衡》，《新华网》，2010年7月1日。）这些问题已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作为优先解决的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不过，应当看到，2014年以来，我国社会事业等发展有了很大进步，例如，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部署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筑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底，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

② 2016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是这样描述的：“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复苏乏力，国际贸易增长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不定，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我国发展的影响不可低估。从国内看，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③ 劳动关系问题，本文将深入阐述，代际问题尤其是生态问题，大家有目共睹，相信“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者不在少数，限于论文篇幅，不再赘述。

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决定》同时明确指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必须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同时,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党的十七大也明确将正义作为基本的政治价值。2010年3月14日,我国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温家宝总理在随后举行的中外记者会上指出,“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中国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改革,其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①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十二五”继续高扬公平正义之旗!^②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公平正义的精神正如一条红线贯穿始终。《建议》不仅是一篇公平正义的宣言和承诺书,更是公平正义发展的一个崭新起点。《建议》提出:规范分配秩序,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努力扭转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摆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倡导平等、公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报告更是多处提及公平正义,承诺将逐步建立以“三个公平”,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亦明确表示共产党人要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2013年3月全国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新当选国家主席的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向

① 《温家宝记者会语录: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中国新闻网》,2010年3月14日。

② 辛锐:《“十二五”继续高扬公平正义之旗》,《半月谈内部版》,2010年第11期。

稳步前进。”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这一重要命题。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大、第十七大、第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不断强调公平正义，明确将正义作为基本的政治价值，其目的就是要克服社会发展矛盾，保证社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①，所有这些，蕴含了中国当代社会对于实现社会正义的强烈诉求。

二 选题意义

在“后改革开放时代”，从马克思正义观视角观照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一个“可持续科学发展”的正义的社会，首先应该关注并帮助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也就是罗尔斯所说的“最不利者”——弱势群体。处于全面、深刻、复杂的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利益冲突和阶层分化的现实，决定了弱势群体既是广泛存在的，又是分为各种层次和类型的。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商品和雇佣劳动的客观存在，决定了在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领域，“最不利者”——弱势群体就是劳动者。市场化劳动关系的人身上、组织上、经济上的从属性特点，使得表面的、形式的平等、自由掩盖了实质的不平等、不自由，形成了雇主、劳动者强势和弱势主体之分，这就决定了应该对劳动者进行关注并帮助。

一般市场化劳动关系的人身上、组织上、经济上的从属性特点在当代中国表露无遗，在产生了遍及全球的“中国制造”的“工业化”浪潮中，中国雇主（包括国有企业）、劳动者强势和弱势主体之分，撇开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②较之资本主义国家原始积累时期和自由资本主义初期，具有相当的相似性。这也决定了事实上当代中国劳动者尤其是包括数量庞大、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生事物”——“下岗工人”“农民工”等“体制外”劳动者在内的广大普通劳动者的被边缘化的“弱势地位”成为一种常态，甚至会出

①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明确指出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

② 当然，这从制度本质区分上讲，是非常重要的。

现各种匪夷所思的突出问题^①：就业压力巨大，“毕业=失业”“零工资就业”；最基本的劳动条件（工资、工时、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常遭破坏，“温总理讨薪”“围堵街路讨薪”“爬塔吊、上楼顶讨薪”^②“开胸验肺”^③“就业后歧视”^④非法雇佣“洋黑工”^⑤；部分劳动者生活贫困及“返贫”、生产性劳动者地位下降明显，体面劳动、尊严劳动成为“宣言”^⑥。“劳动关系是现代社会的晴雨表”，没有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也就根本谈不上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如果处理不好的话，不但有悖于社会

① 尽管我们不能以偏概全，但这些都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这一点也正在日益引起党和国家重视。

② 这种例子及类似例子，举不胜举，所以不举例了。

③ 患了职业病已经非常不幸，然而河南省新密市农民工张海超还要用令人心酸的方法来验证自己患病——“开胸验肺”。在多方求助无门后，张海超被迫作出了“开胸验肺”的悲怆之举，以此证明自己确实患上了尘肺病。（单纯刚：《“开胸验肺”悲剧折射职业病维权困境》，新华网河南频道，2009年7月19日电。）另外，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职业病调研。调查结果很不乐观，我国现有约1600万家企业存在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约2亿劳动者在从事劳动过程中遭受不同程度的职业病危害。（刘文晖：《我国2亿人患职业病 调查称近4成患者未获赔》，正义网——《检察日报》，2011年3月2日。）

④ 坐空调间里的每年高温津贴雷打不动，而建筑工地上的一线员工，甚至不知道高温津贴为何物。（阮向民：《就业歧视该怎样解读》，《浙江工人日报》，2015年2月6日）。在2015年两会上，张世平等4个委员就劳动派遣工同工同酬问题提出建议。（朱晶晶：《上了全国两会的十大职工利益话题⑤：劳动派遣工同工同酬》，中工网，2015年3月16日）。

⑤ 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济飞速的发展，越来越吸引外国人来华就业，与此同时，近年来，外国人非法就业的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例如，伴随着结构性“用工荒”的出现，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自身利益，非法雇佣“洋黑工”。“洋黑工”绝非零星现象，相反，在一些地方甚至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洋黑工”的“地下”劳动力市场，直接冲击我国劳动者的就业岗位和劳动力市场秩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2年6月30日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明确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严格非法就业定义，并将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处以巨额罚款。（《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非法聘用外国人将被重罚》，《大众日报》，2012年7月1日。）

⑥ 2010年5月，“体面劳动”这四个字，在《人民日报》等党报党刊上出现的频率非常高。

8 劳动法“倾斜保护原则”新解

稳定,甚至也有悖于我们国家意识形态。^①近年来,类似“赴死康”事件^②、“黑砖窑”事件^③、“夺命矿井”事件^④、“血汗工厂”事件^⑤、劳动突发性

① 《国家关注低收入劳动者生存境况》,CCTV《新闻周刊》,2010年5月29日。

② 自2010年1月起,富士康这个在中国大陆拥有80万员工、堪称全世界规模最大的代工企业,连续13次发生了年轻员工跳楼自杀事件,而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其中10名员工在坠楼后死亡,最年轻的员工年仅19岁。触目惊心的十三连跳让人震惊,富士康如今已经被一些人戏称为“赴死康”。如此“赴死康”怎能只是令人心酸!

③ 2007年前后,山西洪洞县等地众多黑心砖窑主,未办理任何登记手续开设砖窑,雇用帮凶打手,强迫从郑州、山西芮城、西安等火车站拐骗大批民工及未成年人(其中包括一些智障人员)长期从事高强度劳动。这些民工每天工作长达16小时,无任何劳动报酬,晚上被锁进大工棚,上厕所时有专人跟随。如发现有人干活不卖力或企图逃跑,就使用暴力殴打,造成多人伤亡。党中央、国务院对这一恶性案件十分重视,甚至在一定意义上说,“黑砖窑”事件的处理加速了2007年《劳动合同法》的通过。

④ 近几年,我国职业安全事故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高峰,特重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仅以2005年为例,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重大事故134起,同比增加3起;死亡3049人,同比增加17%。其中煤矿58起、1739人,分别上升34.9%和66.6%。先后发生了4起涉难百人以上的煤矿事故。看着一幅幅煤矿事故的图景和画面,真是可怕又催人泪下。(参见拙著《试论职业安全保障中的政府行为》,《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2012年,全国亿元GDP事故死亡率降幅18%。尽管安全生产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事故总量太大。33万起事故,几乎每天要接近1000起。死亡72000人,平均每天200人在事故中丧生。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2012年是59起,平均6天左右一起,频率太大。(费磊:《2012年全国各类安全事故共33万起 死亡72000人》,中国广播网北京2013年1月18日消息。)值得欣慰的是,2013年全国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7.3%和18.1%,重特大事故同比分别下降16.9%和5.9%(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3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情况》,2014年1月9日。)2014年前三个月全国共发生重特大事故11起,遇难153人,分别下降38.9%和42.9%。其中,煤矿发生1起重特大事故,同比减少5起、104人,分别下降83.3%和88.9%(《2014年一季度全国重特大事故大幅度下降》,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2014年5月23日),2015年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保持继续下降的态势。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7.9%和2.8%。其中,较大以上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9%和8%(《2015年全国发生38起重特大事故768人丧失失踪》,央广网2016年1月15日。)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发展任重道远。凤凰卫视对“夺命矿井”评价道:不要再让血色染红矿山,不要再让丈夫父亲儿子瞬间丧失,不要再让工人的血色膨胀某些人的口袋和某些人的顶戴花翎。

⑤ 中国有世界上最多的廉价劳动力,包括苹果公司的iPod等许多国际知名品牌是中国制造的,但其产品中绝大部分的利润是外国人的,中国工人只能取得微薄的血汗钱,并且工人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工作条件都跟不上,故中国被称为“血汗工厂”。